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「106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」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區四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林區長清益

紀錄：盧柏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林區長清益、丁主任秘書姬伶、民政課陳秋霞課長、兵役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柯龍聖課長、秘書室李燕峰主任、會計室李宜靜主任、人事室劉淑慧主任、政風室盧柏宏主任（詳如簽到冊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

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支用宣導案例。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建議或辦法：

擬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屬員法治教育，以免誤觸法規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

小港區公所「106年昇降設備(電梯)維護保養勞務契約」

專案稽核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

建議或辦法：擬請相關課室，就稽核缺失部分改善，
並

由本室將改善情形於下半年度廉政會報提報。

主席裁示：請民政課改善稽核缺失部分，其餘准予備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修正本所財物採購規格內容應增加高於國家標章規格標準，以符採購契約範本第12條規定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。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邇後請依說明三辦理財物採購規格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由業務課依財物採購項目種類擇定是否依採購契約第12條第1項辦理。

提案二：制訂本所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計畫，請審議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辦法：

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室依計畫辦理執行本項專案稽核業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無

柒、散會